

第 2214 (2015) 號決議

安全理事會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7420 次會議通過

安全理事會，

回顧第 1267 (1999)、第 1373 (2001)、第 1624 (2005)、第 1989 (2011)、第 2161 (2014)、第 2170 (2014)、第 2174 (2014)、第 2178 (2014)、第 2195 (2014) 和第 2199 (2015) 號決議和各項相關主席聲明，

重申根據《聯合國憲章》，它負有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首要責任，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現的恐怖主義是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最嚴重威脅之一，任何恐怖行為，不論其動機為何、在何時發生、何人所為，都是不可開脫的犯罪行為，並繼續決心進一步推動提高全球消除這一禍害的總體努力的效力，

重申需要根據《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採取一切手段消除恐怖行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並為此強調聯合國在領導和協調這項工作方面的重大作用，

確認發展、安全和人權相輔相成，對於有效和全面的反恐方法至關重要，強調應把確保可持續和平與安全作為反恐戰略的一項具體目標，

重申不能也不應將恐怖主義與任何宗教、國籍或文明聯繫起來，

強調制裁是《聯合國憲章》規定的一個維護與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包括反對恐怖主義的重要工具，着重指出必須把各項有關決議，尤其是安全理事會第 1267（1999）和 1989（2011）號決議作為主要的反恐工具，迅速和有效地加以執行，

重申第 1373（2001）號決議，特別重申安理會決定所有國家都應防止和打擊為恐怖行動提供資助的行為，不向參與恐怖行為的實體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不管是積極還是消極的支助，包括制止招募恐怖主義團體的成員，並制止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

認識到非常需要建立會員國反恐和阻止資助恐怖分子的能力，

重申決心根據《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採用一切手段在所有地方清除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伊黎伊斯蘭國，亦稱為達伊沙）的行動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的威脅，敦促所有會員國積極為此開展合作，

嚴重關切利比亞境內宣佈效忠伊黎伊斯蘭國的恐怖團體不斷增加，

嚴重關切伊黎伊斯蘭國、宣誓效忠伊黎伊斯蘭國的團體、班加西安薩爾旅和德爾納安薩爾旅（下文統稱安薩爾旅）和在利比亞境內活動的其他所有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並嚴重關切它們的存在、暴力極端主義思想和行動對利比亞、鄰近國家和該區域的穩定產生不利影響，包括給平民帶來巨大人道主義後果，

斥責伊黎伊斯蘭國、效忠伊黎伊斯蘭國的團體、安薩爾旅和在利比亞境內活動的其他所有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恐怖行為，包括最近殘暴和卑劣地在謝爾特綁架和殺害數十名埃及公民和在戈巴殺害利比亞平民的行為，

嚴重關切利比亞和該區域的外國恐怖主義參戰人員形成的威脅極為嚴重和不斷增加，致使利比亞的衝突更為激烈，時間更長和更難解決，嚴重威脅到他們的原籍國、過境國和前往國，並威脅到安全負擔沉重的利比亞鄰國，

認識到要應對外國恐怖主義參戰人員帶來的威脅，就要全面消除造成威脅的基本因素，包括防止從激進到皈依恐怖主義，制止招募活動，禁止外國恐怖主義參戰人員旅行，切斷對外國恐怖主義參戰人員的資助，反對助長恐怖主義的暴力極端主義，反對出於極端主義或不容忍而煽動恐怖主義行為，促進政治和宗教容忍，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和諧與包容，停止和解決武裝衝突，協助重返社會和恢復正常生活，

嚴重關切地注意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安薩爾旅和在利比亞、包括利比亞南部活動的其他所有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繼續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重申安理會決心在所有方面應對這一威脅，

關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社會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來越多地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術，特別是因特網來進行招募和煽動恐怖行為，

讚揚聯合國秘書長特別代表做出努力，協助用政治途徑解決利比亞的政治和安全危機，

重申對利比亞的主權、獨立、領土完整和國家統一的堅定承諾，

1. 譴責伊黎伊斯蘭國、效忠伊黎伊斯蘭國的團體、安薩爾旅和在利比亞境內活動的其他所有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恐怖行為，為此強調需要採用綜合方法來全面打擊它們；

2. 強調必須全面執行安全理事會第 1267 (1999)、第 1373 (2001)、第 1624 (2005)、第 1989 (2011)、第 2161 (2014)、第 2170 (2014)、第 2174 (2014)、第 2178 (2014)、第 2195 (2014) 和第 2199 (2015) 號決議，包括關於伊黎伊斯蘭國、效忠伊黎伊斯蘭國的團體、安薩爾旅和在利比亞境內活動的其他所有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決議；

3. 敦促會員國根據《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採用一切手段消除恐怖行為，包括伊黎伊斯蘭國、效忠伊黎伊斯蘭國的團體、安薩爾旅和在利比亞境內活動的其他所有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恐怖行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的威脅；

4. 鼓勵會員國向第 1267 (1999) 和第 1989 (2011) 號決議所設委員會提交申請，以便把為伊黎伊斯蘭國、安薩爾旅和在利比亞境內活動的其他所有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提供支持的個人和實體列入名單，還鼓勵委員會迅速考慮另外指認為伊黎伊斯蘭國、安薩爾旅和利比亞境內其他被列入名單的實體提供支持的個人和實體；

5. 表示堅定決心考慮根據第 2161 (2014) 號決議，把與在利比亞境內活動的伊黎伊斯蘭國、安薩爾旅和基地組織有關聯的、為其提供資金、武器和為其謀劃或招人，包括通過採用因特網、社交媒體在內的信息和通信技術或其他方式這樣做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列入名單；

6. 重申，會員國必須確保任何打擊恐怖主義的措施都符合國際法尤其是國際人權法、難民法和人道主義法為其規定的所有義務，特別指出有效的反恐措施與對人權、基本自由和法治的尊重，是互為補

充和相輔相成的，是成功開展反恐工作的一個重要部分，並指出尊重法治以有效防止和打擊恐怖主義的重要性，指出不遵守這些義務和其他國際義務，包括《聯合國憲章》規定的義務，是激進主義增加的一個助長因素，令人感到有罪可不受懲罰；

7. 促請第 1970(2011)號決議第 24 段所設委員會迅速審議根據第 2174(2014)號決議第 8 段提出的關於向利比亞政府移交或供應武器和相關物資、包括相關彈藥和配件以供其正規軍隊使用的申請，以打擊伊黎伊斯蘭國、效忠伊黎伊斯蘭國的團體、安薩爾旅和在利比亞境內活動的其他所有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敦促有關國家就這一申請提供相關信息；

8. 強調必須向利比亞政府提供支持和援助，包括為其提供必要的安全和能力建設援助；

9. 促請會員國在必要時，酌情在接到請求後適當幫助培養其他會員國的能力，以應對伊黎伊斯蘭國、效忠伊黎伊斯蘭國的團體、安薩爾旅和在利比亞境內活動的其他所有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歡迎並鼓勵會員國提供雙邊援助，幫助培養國家、次區域或區域的這種能力；

10. 表示大力支持利比亞政府努力打擊伊黎伊斯蘭國、效忠伊黎伊斯蘭國的團體、安薩爾旅和在利比亞境內活動的其他所有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支持在接獲利比亞政府要求時為其提供援助的國際社會成員；

11. 確認非洲聯盟、阿拉伯國家聯盟和利比亞的鄰國在尋找和平解決利比亞危機辦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讚揚它們努力應對伊黎伊斯蘭國、效忠伊黎伊斯蘭國的團體、安薩爾旅和在利比亞境內活動的其他所有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

12. 表示支持聯合國主導的利比亞政府與利比亞各方之間放棄暴力的政治對話，促請它們積極配合秘書長特別代表的舉措，以組建一個民族團結政府，並讚揚它們繼續參加這一對話；

13. 指示第 1267 (1999) 和 1989 (2011) 號決議所設委員會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監測組在 180 天內提交報告，並在 90 天內口頭向 1267 委員會初步通報情況，報告伊黎伊斯蘭國、安薩爾旅和在利比亞境內活動的其他所有與基地組織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構成的恐怖威脅和它們的武器來源、資金、招募工作、人員情況和它們與該區域的恐怖主義網路的聯繫，並就另外採取哪些行動來消除這一威脅提出建議，請委員會主席在委員會對報告進行討論後向安全理事會通報其主要結論；

14. 決定繼續積極處理此案。